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66號

異議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對人 胡○珍

戴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胡○珍、戴○雄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並於114年8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4年8月19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法院裁定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執行卷宗無訛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

01 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02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補正時，僅得  
03 就第三人○○投資有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、○○投資有限公  
04 司(下稱○○公司)、○○投資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之商  
05 工登記公示資料陳報，倘上開公司已變更公司所在地卻未向  
06 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，異議人尚無從探查實際所在地，則  
07 本院民事執行處如仍有疑義時，應依職權命相對人胡○珍、  
08 戴○雄陳報，故異議人已盡查證義務，顯非原裁定所言無正  
09 當理由逾期不補正，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  
10 與法不合，爰依法提起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1 三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此觀公  
12 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固明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 
13 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 
14 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  
15 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  
16 項、第13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法人之送  
17 達，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，僅受送達之處所得  
18 為法人之事務所、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  
19 營業所而已。

20 四、經查：

21 (一)異議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本院95年度執字第0000  
22 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胡○珍、戴  
23 ○雄對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(下合稱第三人公司)  
24 之出資額、股東分紅及其他一切給付等財產權為強制執行，  
25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(下稱系爭執  
26 行事件)受理後，於114年4月28日就上開財產權分別對第三  
27 人公司核發扣押命令(下稱系爭扣押命令)，嗣該扣押命令送  
28 達第三人公司之登記地址時，均因查無此公司而遭退回，本  
29 院司法事務官即因上情及○○公司法定代理人○○已死亡，  
30 先後於11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7月19日發函命異議人應補正  
31 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陳報第三人公司之送達地址，復經

01 異議人先後提出第三人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  
02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及提出書狀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 
03 原裁定駁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。異議人不服，提出本件異  
04 議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

05 (二)原裁定固以第三人公司所送達之地址均因查無此公司遭退  
06 回，致扣押命令均無從送達第三人公司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  
07 行，異議人亦未陳報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為由，駁回系爭執  
08 行事件之聲請。然查：

09 1. 依前揭說明，法人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送  
10 達地點除法人之事務所、營業所外，亦包括法定代理人之住  
11 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而公司登記資料上所載公司所在  
12 地，乃公司法規定應登記之公示事項，衡諸實務現況，公司  
13 經營者為符合特定目的，登記地址與實際執行業務所在地不  
14 符、同一地址同時設有多家公司，登記而未營業者所在多  
15 有，不能僅以公司登記地址，即謂公司之營業所。又異議人  
16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提出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  
17 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均已分別載明○○公  
18 司之董事長姓名(即○○○)、住居所，○○公司董事姓名  
19 (即○○○)、住居所等內容，則系爭扣押命令仍得以向上開  
20 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為送達方式為強制執行法第118條  
21 規定之第三人送達，而無不能送達第三人之情形。

22 2. 又○○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○○雖已死亡，然按公司  
23 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，均有效存續，不因  
24 其任董事長之代表人死亡而影響公司法人之行為能力，依公  
25 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董事長死亡，董事未重新選任董  
26 事長時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自無公司  
27 代表人欠缺之問題(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判決意  
28 旨參照)，而依異議人提出○○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內  
29 容，該公司除由○○擔任董事長外，亦由○○○擔任董事，  
30 並已載明○○○之住居所等情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於尚未重新  
31 選任新董事長時，應以剩餘董事即○○○為○○公司之法定

01 代理人，則系爭扣押命令仍得以向○○○之住居所為送達方  
02 式為強制執行法第118條規定之第三人送達，而無不能送達  
03 第三人之情形。

04 3. 綜上，原裁定以系爭扣押命令不能送達第三人，致執行程序  
05 無從續行為由駁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  
06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  
0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林幸萱